

# 新县“万村通客车”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新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新县潢河北路209号

乙方:新县瑞通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新县潢河北路088号

为满足行政村群众的出行需求,完善农村客运网络布局,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按照政府主导、行业主管、市场运作、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县“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运营补贴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3〕27号),甲方受新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对“万村通客车”运营项目对外公开招标,现乙方中标。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如下:

## 一、合同期限及收益分配

1.甲方与乙方的万村通客车合同期限为3年,即从2026年9月27日起至2029年9月26日止。

2.在合同期间,乙方因履行实施本合同运营服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等),均由乙方负责,运营产生的收益也由乙方享有。

3.乙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万零陆佰陆拾元整(¥:11400660.00元)。具体支付按照运营补贴方案明确的补

贴方式和标准予以履行。

##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拥有万村通客车线路权、站亭、站牌的所有权。

2.甲方负责线路停靠站点、站亭、站牌的建设和维护。

3.甲方根据路网、路况变化和群众出行需求,有权在合同期内对运行线路进行局部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相关的财务状况予以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每年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的依据,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合同期内,所有万村通客车线路、站亭、站牌及万村通客车体内外广告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6.为确保万村通客车正常运营,甲方应按照运营补贴方案明确的补贴方式和标准,于次月底前支付给乙方月运营服务补贴,支付时间以通村客车投入运营时间为准。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乙方拥有万村通线路的经营权和运营管理权,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维修管理、车载GPS监控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万村通线路客车的安全规范运行。乙方妥善安排万村通客车驾驶员休息场所;乡镇有运输服务站的,车辆必须进站停放。

2.乙方投入运营10座万村通客车24台,车辆必须符合国家

营运客车技术标准，统一车身标识、颜色，统一安装 GPS 车载动态监控系统,完成平台对接,办理车辆行车证、营运证、保险等相关合法手续。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车辆严禁投入使用。

3.乙方自行负责从业人员的招聘,按《劳动法》规定与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及应当办理的各类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支付和办理,与甲方无关。合同期内,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尤其要对驾驶人员资格和驾驶状况的合法性负责,严禁发生无证驾驶、饮酒驾驶、吸毒驾驶和准照不符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项目的资质以及乙方从事本合同项目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如驾驶员必须具备与其驾驶的车型相符的驾驶资质),因资质不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保证车辆运营的合法性,应按时对车辆进行年检、例检、保养、维修,严禁改装车辆,严禁超载运营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6.合同期内,乙方必须购买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责任险 100 万元以上,乘坐险每座应在 10 万元以上,不计免赔险,车损及其它保险由乙方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如因未购买保险或购买的保险额度不足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对服务车辆及其聘请的驾驶员尽到安全管理义务,



因乙方或其允许的驾驶员造成的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民事）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8.乙方根据甲方指导，科学制定线路运行计划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损坏甲方设置的站亭、站牌等基础设施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

9.乙方在车辆运营过程中，擅自改变路线，或不按既定路线行驶（含行驶过程中不到指定站点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0.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执行一元公交票价，享有万村通客车运营收益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税费。

11.乙方在运营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票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2.乙方在运营过程中，乘客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3.合同期内，乙方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万村通客车运营台账、燃油消耗台账，据实上报车辆运行里程、燃油消耗数据，确保上级补贴申报合格。如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的，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4.乙方有义务承担社会公益，如遇突发应急事件及其他政治任务，应配合甲方做好万村通客车调度工作。

15.甲方不参与乙方经营活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四、特别约定

1.鉴于万村通客车为甲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作，因此国家对万村通客车的一切补贴（含农村客运补贴）归新县人民政府（县财政）所有。

2.按照购买服务的标准，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公交票价（票价一元）。

3.根据运营补贴方案中的考核办法，万村通客车单车日均运行总里程不得少于 84 公里，单车月均运行总里程不得少于 2500 公里，单车年均运行总里程不得少于 3 万公里。根据线路里程和运行计划，对运行里程达不到要求的，按照不足里程数，对相应的补助资金予以扣除。在此基础上，按照运营补贴方案中的考核细则，根据实际得分情况发放补贴。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若在本合同签订后擅自终止合同，应按照年运营补贴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转租、转卖、万村通客车经营权，不得擅自停运，减少运营车辆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从事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关系并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3.乙方若在本合同签订后擅自终止合同，应按照年运营补贴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付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一约定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运营补贴的 10%支付违约金。

## 六、合同解除情形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

2.因国家城乡客运行业政策性调整的。

3.本合同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如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获得续签合同资格。

4.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情况。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河南省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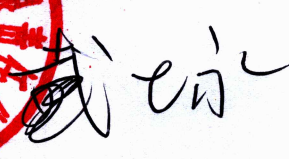
##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6.9.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6.9.27